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《关于核准华创阳安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1)3635号),批复主要内 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,866,994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 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